

Q/ZKSW

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KSW0005S-2023

果蔬固体饮料 (枸杞粉及枸杞粉调配系列制品)

2023-09-19 发布

2023-09-19 实施

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写。

本标准代替 Q/ZKGQ0005S-2022《枸杞粉及枸杞粉调配系列》，与 Q/ZKGQ0005S-202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标准名称；
- 修改标准范围内容；
- 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产品分类；
- 修改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
- 修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 修改试验方法；
- 修改8.1标志内容；
- 修改保质期内容。

本标准由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桦、李建玲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果蔬固体饮料

(枸杞粉及枸杞粉调配系列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果蔬固体饮料（枸杞粉及枸杞粉调配系列制品）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干果、枸杞鲜果、冻干枸杞、枸杞系列副产品等为原料，经拣选，物料暂存，复水、水提、速冻、FD冻干，粉碎（破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枸杞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粉为原料，食用菌粉、谷物（五谷杂粮）粉、水果粉、蔬菜粉、药食同源为辅料，经调配或不调配、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枸杞粉调配系列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度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形 态	疏松均匀的细粉，允许有一捏即碎的粉块，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冲 调 性	冲调后无结块，均匀一致。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9.0
二氧化硫残留量, mg/kg	应符合 GB 2760 水果干类规定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按 GB 7101 的规定执行。

3.5 污染物限量指标

污染物限量指标按GB 2762 的规定执行。

3.6 致病菌限量指标

致病菌限量指标按GB 29921 的规定执行。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规定。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按 GB 7101 的规定方法检测。
- 6.2 水分指标按 GB5009.3 的规定方法检测。
- 6.3 二氧化硫按 GB5009.34 的规定方法检测。
- 6.4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方法检测。
- 6.5 微生物指标按GB 7101的规定方法检测。
- 6.6 致病菌限量指标按GB 29921的规定方法检测。

7 检验规则

- 7.1 以同一班次连续性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500g 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厂品管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 7.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7.2.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下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

7.3.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合格，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产品不合格。

7.3.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及国家相关公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容器盛装。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8.2.2 外包装用纸箱装，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

8.3 运输

8.3.1 应使用食品运输车辆，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8.3.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产品码放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

9 保质期

根据产品工艺和包装形式，具体以包装明示保质期为准。
